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2022）6号

印发《办理破产工作专班动态调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基层法院，市法院各部门，办理破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现将《办理破产工作专班动态调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层报市法院。

联系人：许一峰，联系电话：0468-3351606, 19104680092。



办理破产工作专班动态调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实施方案

按照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动态调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对标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和先进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最新做法，结合我市办理破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动态调整工作任务方案。

一、重点工作任务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破产案件审理期限压减至6个月以内，无产可破案件审理期限压减至3个月以内。

1. 工作目标

全力压缩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实现办理破产时间更短。对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清晰的破产案件，依法适用快速审理机制。适用简易程序的破产案件审理期限压减至6个月以内，无产可破案件审理期限压减至3个月以内。

2. 具体措施

（1）制发全市法院商事审判工作要点和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的通知，部署全年破产审判工作重点任务，并要求各基层院按月报送破产案件审理进展情况及工作计划。

（2）指导全市法院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要求，准确把握破产案件受理条件，

不得在法定条件之外设置附加条件，阻止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和“执转破”工作开展，影响破产程序正常启动。

（3）指导全市法院严格落实省法院制发的《关于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办案指引》，对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破产案件，充分运用电子送达方式，简化债权人会议运作程序，并联破产事项，简化审理流程，缩短办案时间，提升审判效率。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应当在6个月内审结。

（4）对于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债务人主要管理人员下落不明，未发现债务人存在其他财产的；债务人无财产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债务人无营业场所、无人员安置问题，或者债务人已经停工停产、歇业，且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的；债务人全部财产或主要财产已经处置变现的破产案件，应当在裁定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

（5）组织清理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坚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建立台账，审结一件销号一件，确保年底前审结一批，并通过召开案件调度会等形式，加大督促力度。

（6）对破产审判工作推动不力、效果不佳、未结案件清理不好、破产审判制度机制建设滞后的基层院进行通报。

三、工作要求。全市法院商事审判工作要点：推进破产审判工作通知；破产案件台账；工作调度会材料；破产审判工作情况通报。

4.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法院民二庭任重。

5. 完成时限：12 月底。

(二) 探索建立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建立破产案件处置协调机制，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时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

1. 工作目标

建立破产案件处置协调机制，制定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工作意见，明确破产案件受理后，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破产财产的解封和处置程序问题。

2. 具体措施

(1) 制发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工作通知，要求市内两级法院对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债务人财产，及时主动解除保全措施。

(2) 联合制发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工作通知，明确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各相关单位应予依法配合办理解封手续，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时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

3. 工作成果：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工作通知；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工作通知。

4.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法院民二庭任重、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张雄吉、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刘渭滨、人民银行鹤岗中心支行徐海明、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樊淑红、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科葛彦华。

5. 完成时限：12 月底。

(三)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允许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住建、自然资源、公安、税务、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

1. 工作目标

建立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工作机制，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

2. 具体措施

联合制发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信息工作意见，明确管理人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查询有关机构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的，相关机构应当予以支持配合。同时明确管理人到各单位查询破产企业信息时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审批流程、办理时限等。

3. 工作成果：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信息工作意见。

4.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法院民二庭任重、市公安局张雄吉、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李胜、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刘渭滨、市住建局办公室丁鑫涛、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樊淑红、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科葛彦华。

5. 完成时限：12 月底。

(四)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允许破产企业的相

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

1. 工作目标

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制定破产管理人选任、管理与监督办法，允许债权人或者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同时，书面推荐管理人人选。

2. 具体措施

制定破产管理人选任、管理与监督办法，明确债权人或者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同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推荐管理人人选。被推荐的管理人符合指定条件并事先作出相关书面承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其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

3. 工作成果：破产管理人选任、管理与监督办法文件。

4.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法院民二庭任重。

5. 完成时限：10月底。

（五）进一步完善预重整制度，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简化重整申请流程，建立完善小型企业简易重整与预重整制度。

1. 工作目标

制定我市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其中明确规定小型企业预重整工作制度。制定小型企业快速重整工作办法，规范中小微企业重整案件，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节约破产成本，构建简易、快捷、高效的中小微企业重整程序。

2. 具体措施

（1）调研我市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和困难，

收集外省市法院制定的预重整相关工作规则，研究起草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征求各基层院意见后印发全市法院施行。

(2) 调研我市中小微企业破产重整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和困难，收集外省市法院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相关工作规则，研究起草我市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工作办法，征求各基层院意见后印发全市法院施行。

3. 工作成果：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文件；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工作办法。

4.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法院民二庭任重。

5. 完成时限：10月底。

(六) 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破产案件处理的质量与效率。充分运用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平台，实现案件、裁判、公告和债务人等信息公开；充分运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实现网络债权申报、网络召开债权人会议、网上案件查询。

1. 工作目标

加强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平台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运用，提高破产审判信息化手段应用水平，节约时间、节约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2. 具体措施

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的要求，加强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平台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运用，做好破产案件信息、裁判文书、公告和

债务人公开，加大破产案件网络债权申报、网络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力度，做好网上案件查询等工作，提高破产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3. 工作成果：破产案件信息、裁判文书、公告和债务人公开数据；网络债权申报、网络召开债权人会议数据。

4.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法院民二庭任重。

5. 完成时限：12月底。

（七）建立破产审判单独绩效考核机制。根据清算与破产案件的审理特点，建立符合破产案件审理特点的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为破产审判专业化提供审判管理保障。

1. 工作目标

根据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的审理特点，建立单独绩效考核机制，在充分尊重司法规律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考核标准，进一步推进破产审判工作，提升破产审判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2. 具体措施

调研我市各级法院清算与破产案件绩效考核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和困难，收集外省市法院制定的清算与破产案件绩效考核工作规则，研究起草我市清算与破产案件绩效考核办法，征求各基层院意见后印发全市法院施行。

3. 工作成果：清算与破产案件绩效考核办法文件。

4.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法院民二庭任重。

5. 完成时限：6月底。

(八) 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增强破产审判能力，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

1. 工作目标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均成立破产审判团队，实现全市各基层法院破产审判队伍专业化。

2. 具体措施

(1) 指导基层法院建立专门的审判团队或者合议庭，配齐配齐审判力量，选配业务素质好、综合能力强的同志到破产审判岗位，打造一支具有较高业务素养的破产审判专业化队伍。

(2) 对全市破产案件承办法官进行破产审判业务培训，统一破产案件裁判标准。

3. 工作成果：两级法院破产审判团队或合议庭名单；破产审判培训情况。

4.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法院民二庭任重。

5. 完成时限：9月底。

(九) 打造破产管理人工作室。

1. 工作目标

打造破产管理人工作室，为节约破产费用，便于管理人履职，~~免费为破产管理人提供用于本阁卷宗、研讨案情、筹办会议等用~~为破产企业债权人争取最大利益。

2. 具体措施

(1) 调研我市破产管理人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和困难，调

研省外破产管理人工作室相关情况。

(2) 打造破产管理人工作室，免费为破产管理人提供用于查阅卷宗、研讨案情、筹办会议等用途的固定场所，实施后也将节约破产管理费用，为破产企业债权人争取最大利益。

3. 工作成果：破产管理人工作室。

4.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法院民二庭任重。

5. 完成时限：9月底。

(十) 在执行立案窗口设立破产咨询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执转破”宣传和服务。

1. 工作目标

在执行立案窗口设立破产咨询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执转破”宣传和服务。

2. 具体措施

(1) 调研我市破产案件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和困难，调研省外破产咨询处相关情况。

(2) 在执行立案窗口设立破产咨询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执转破”宣传和服务。

3. 工作成果：设立破产咨询处。

4.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法院民二庭任重。

5. 完成时限：9月底。

(十一) 在立案庭开辟绿色通道，在网上开通破产案件网上预约立案。

1.工作目标

在立案庭开辟绿色通道，在网上开通破产案件网上预约立案。

2.具体措施

(1) 调研我市网上预约立案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和困难，调研省外破产案件网上预约立案相关情况。

(2) 在立案庭开辟绿色通道，在网上开通破产案件网上预约立案。

3.工作成果：开通破产案件网上预约立案。

4.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法院民二庭任重。

5. 完成时限：9月底。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责任体系。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动态调整工作任务落实的组织领导，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协力推进，务求实效，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任务的对接和落实。全市法院应当继续深化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参照本实施方案中的工作举措与相关部门联合制发工作文件，协调解决破产案件审理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推进破产管理人履职便利化。

2. 加强工作推进，建立健全工作推进体系。各成员单位应密切结合工作实际，围绕本部门在破产财产解封及处置、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查询中的工作职责，梳理相关审批事项的申

请材料，明确审批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各基层院要结合本实施方案立即制定本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表、实施路径，实行挂图作战，并指导好所辖基层法院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3. 加强自查考核，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市法院将对标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各成员单位和各基层院进行考核，实施全过程、全方位考核评估。各成员单位要建立自查考评制度，逐月统计上述任务落实情况，每月 23 日前报送上月自查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参与、支持破产审判工作情况；各基层院要在每月 23 前上报本月破产案件推进工作和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4. 加强问题督导，建立健全督导问责体系。市法院将成立督导组，不定期开展破产审判工作专项督导，并约谈存在破产审判工作推进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工作走形式走过场、人为设置破产案件受理条件、当事人信访投诉、破产审判制度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的基层法院主要领导，督促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影响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